

#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科技〔2015〕3号

---

##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重大科技成果培育计划” （简称“登峰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重大科技成果培育计划”（简称“登峰计划”）实施方案》经2015年2月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5年5月18日

# 华中科技大学“重大科技成果培育计划” (简称“登峰计划”)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有较强研究实力的科研团队围绕科学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需求，培育和产出一批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科技成果，进而形成若干个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团队，学校决定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培育计划”（以下简称“登峰计划”）。

## 二、指导思想

面向科学前沿和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顶层设计，整合校内资源，加强有组织创新，推动学科交叉，通过大团队建设，培育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促进若干研究领域的研究高峰的形成，促进学校学科发展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并为我国并跑或领跑国际科技而努力。

## 三、资助对象

“登峰计划”主要资助以我校优秀科学家为学术带头人和骨干的科研团队，该团队应已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开展5年以上工作，且有很好的研究成果积累，经过培育和沉淀，在未来5至10年内，有实力产出重大研究成果并能冲击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

#### 四、组织管理

1.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顶层设计和宏观布局，负责审定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方案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2. 学校成立工作小组。负责整个计划的具体设计和实施工作，包括团队的遴选，重大科技成果的设计、组织协调，整合交叉性或互补性项目成果等，团队建设的过程管理。工作小组设在科学技术发展院。

3. 学校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科技成果和团队的遴选、管理实施提供咨询，评审委员会负责遴选评审专家、组织评审、开展定期检查和阶段性评估等工作。各领域的咨询专家和评审专家由校内外专家组成，且海外顶级专家比例不少于1/3。

#### 五、操作实施

1. “登峰计划”分为“科技前沿类”和“重大需求类”两类进行组织培育；

2. “登峰计划”拟培育重大科技成果8-10项。不实行集中申报，成熟一个支持一个。该计划培育期实行5+5滚动支持，在第五年年末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滚动。

3. 对入选“登峰计划”的研究团队及成果跟踪管理，进行年度检查和日常跟踪，保障其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对中期评估不合格者将终止培育计划并收回资助的结余经费。

4. 重视国家、省部级重点项目的实施，催生有重大创新的基础理论成果和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学技术成果。对省部以上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加强执行过程监督和管理，重点引导和培育重大科技成果。

## 六、遴选条件

“登峰计划”的遴选包括对申报科研团队资质及其申报的科研项目两个方面。评审应重点考虑以下内容：

1. 学术带头人必须有深厚的学术积累，在国内该领域为引领性学术人物，在国际上有一定的学术地位。曾获得过国家级奖或省部级一等奖；或在研究中有重大发现、发明，对学科发展、社会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或发表过高水平（高影响因子、高被引、热点论文）；或为国际学术组织和学术刊物的重要成员；具有很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学术道德。

2. 申报团队有 5-10 名核心成员，各成员应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并在该研究方向有扎实的研究基础。

3. 研究团队应已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开展 5 年以上工作，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应在所申报方向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或地方的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4. 研究团队在研究方向上已经取得一定的研究成绩，如：原始创新显著，有重大科学发现，在国际权威期刊上发表系列论文，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评价；研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推广转化效益显著的专利成果，特别是围绕国民经济建设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技

术形成的系列专利成果，或者相关标准得到广泛应用；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5. 依托国家级科研平台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的科研团队优先考虑。

## 七、支持方式

1. 经费支持。学校设立“登峰计划”专项资金，经遴选认定的团队，给予有力的经费支持，专款专用。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资助期内的科研工作支出，经费使用应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2. 政策支持。学校对入选团队予以多方面的政策支持和倾斜。

(1) 团队负责人享受“华中学者”领军岗位津贴。

(2) 学校（创新研究院）、院系每年共同支持团队2个博士生指标。

(3) 学校对入选团队所有成员免除年度考核和聘期科研目标任务考核。教学、公共服务工作按照教师基本岗位职责执行。

(4) 团队负责人可根据研究计划和工作实际，提出需要学校提供的其他支持条件。经由工作小组报请咨询专家及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支持。

## 八、有关说明

1. 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未尽事宜，学校将另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解释。

